

朱德凤律师已审阅

2024年6月17日

合同编号：

## “海口元素”系列 VI 设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设计方（乙方）：北京四方之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委托方：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设计方：北京四方之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甲方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合同标的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需求及相关附件

2.2 甲方提交给设计方的项目相关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及海南省相关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设计一套能够代表海口形象的城市VI，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标识LOGO、城市元素的视觉基础系统（标识、标准字规范、色彩图形应用、延展样式等）及视觉应用要素系统（包括：文创产品、旅游纪念品、办公用品、礼品以及城市商业区域、文体活动现场、招商活动现场、城市交通运输、城市形象广告等场景运用）等。

3.2 设计具体要求：

1) 设计风格和特点。设计要充分考虑城市的地理环境、气候特点和文化背景，体现海口的独特魅力。

2) 设计图案与标志。标志是城市形象的核心，必须寓意清晰、形象易识、记忆深刻。设计VI标志时，也需要考虑不同场合下的不同运用形式。

3) 设计字体与排版。字体设计必须符合城市特色，字体的个性和功能也需要考虑。同时，字体与排版的色彩、大小、排列等方面也需要注重整体和细节的融合。

4) 设计应用范围。不仅限用于海口城市旅游文化的宣传推广，以及城市文化交流、招商引资等重大活动应用，它也可以融入海口地标建筑、公共设施、城市窗口等城市规划建设广泛应用。将海口的形象传递给更广泛的受众。

5) 设计具备“四性”：一是标识性，设计应主题鲜明，富有特色；二是实用性，满足延展应用，适用于整体形象组合及多种应用；三是传播性，设计作品应具适合在多种场合、多种材质和多种载体上的使用和传播；四是全球性，设计作品应具备时尚性、现代感与国际范，有助于海口城市在国际国内的宣传和推广。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的方案设计，并确保图纸质量、深度达到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第2.3条规定的标准。

## 第二章 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第四条 总服务期限为70个工作日，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3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圆整，含税）。该价款总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章约定全部合作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在该费用外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每次支付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在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支付资料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支付申请、相关支付资料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如因乙方迟延申请支付、迟延提供相关支付资料或迟延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与预算费用的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设计方案，甲方确认后30日内	30%	¥: <u>111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壹万元整</u> )
第二次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	30%	¥: <u>111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壹万元整</u> )
第三次付款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最终定稿，定稿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设计源文件、书面服务完成报告后30日内	40%	¥: <u>148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壹佰肆拾捌万元整</u> )

### 第三章 完成验收的办法

第六条 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地重新进行设计，其返工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超过2次（不包含）修订均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无法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对于确认部分的内容据实支付费用，如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多收取的费用则应在双方确认后3日内返还给甲方。如双方对符合要求的完成情况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抓阄的方式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鉴定，双方按照评估鉴定结果执行。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双方认可的方案组织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乙方代表负责经办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

7.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

7.2.4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方信息、本合同履行情况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透露、提供。

7.2.5 乙方应确保其用于设计、使用的素材或资料，向甲方提供的版式作品不违反法律、法规，也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对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如因乙方使用的素材或乙方使用的版式作品等涉及违法或侵权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准时参与甲方就本设计项目组织的相关会议，服从甲方就本项目开展的相关工作安排。

7.2.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质量、进度进行监管、验收、办理变更等手续和其他事项。

8.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文字编写、策划、设计服务提出建议和思路，乙方必须遵照执行、改进。甲方意见、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业素材文字素材参考、提供竞争对手项目专业解释、以及项目内容呈现的需求。甲方可提出行业参考或者喜好造型或者色调倾向，如有想法用喜欢的图例或者风格或者专业学科图片说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高清产品素材图片或专业文字素材，因严谨性，不能只用空洞词汇描述如：我要大气，感觉好看，不喜欢，简洁好看就行。

8.2.2 调整阶段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设计服务初稿提出修改意见，文字内容修改部分需提出修改具体文字需要替换内容及位置，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并提出专业建议供甲方参考。设计方案如需修改具体需要替换文字位置版面设计，甲方需用色彩外形或者其他图例参考具像化修改描述，以便充分沟通及提高效率，双方秉持平等充分且及时交流沟通。

8.2.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对应项目信息进行详细介绍、对前期设计的需求进行访谈沟通以便于乙方更进一步了解需求及要求，帮助乙方了解设计项目准确定位。

8.2.4 甲方应及时确认验收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推进的，乙方不承担迟延责任。

8.2.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8.2.6 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开会，汇报领导，讨论，审定，思考及反馈所消耗时间，相应设计调整修改工作可以因以上情况相应停顿等待甲方指令和顺延。以便甲乙双方充分的时间思考方案的成熟度及更完善调整。

8.2.7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的工作安排就本设计项目召开研讨会、汇报会或专家评审会，并通知乙方参加。

8.2.8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与预算费用的进度表”中每个阶段对乙方相应成果的确认不代表甲方对设计成果的完全赞同或乙方的设计符合相应标准，对于乙方的设计效果及验收情况以最终的专家验收结果为准。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约定

第九条 在甲方未结清全款前，甲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中的由甲方所提供的原始素材文字内容和素材图片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策划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自动享有合同清单中所有作品著作权。

第十条 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仿制、模仿、复制、恶意注册乙方合同中涉及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甲方除需要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合同款外，另外需要按照因商业侵权非法所获取的利润对应的金额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素材以及所提供的版式作品均为乙方原创，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关于仅为示意效果用素材：甲方如需使用第三方摄影图（照片）、肖像如：合伙人、行业专家、代言人照片、第三方字体、专业图库、印刷、相关专利及版权申报官费、摄影师、影音影像、施工、制造、装修设计、产品专业图纸等跨专业设计费用不在本合同服务费用范围内，如甲方需商用需取得相关方授权许可或支付相关供应商服务费或第三方商用授权费。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策变动等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23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当日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3 日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照约定期限或是内容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并设计内容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的，应当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应具备的合法资格或甲方要求的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已收取的甲方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乙方未完成相应设计内容的，乙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在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基础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设计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并经修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且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否则乙方将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甲方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以及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清算。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第三行政办公区



乙方(盖章) 北京四方之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陈晓兰

联系电话：0898-68723121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名称：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帐号：4600 1003 6360 5002 6619

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袁江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861211597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

账号名称：北京四方之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91270154800005803

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